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使用手册

中文图书名称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

中文图书主题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

国家图书馆图书采编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



中國科學院植物所植物分類學部

中國科學院植物所植物分類學部植物分類學部

中國科學院植物所植物分類學部植物分類學部

中國科學院植物所植物分類學部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使用手册

编写说明

本手册源于《中国机读规范格式(试用本)》。该试用本是接受文化部立项资助的科研课题,于1989年着手编写的。当时主要依据的是IFLA UBCIM 1987年出版的《UNIMARC/规范格式》草案本和《规范款目和参照款目指南》(GARE,1984)。1990年完成讨论稿,曾寄送国内一些图书馆征求意见。经修订后,即以该名印刷并通过了技术鉴定。1995年又根据IFLA UBCIM1991年正式出版的《UNIMARC/规范格式》,重新作了修订,并再次印刷。

最近几年,我国图书馆的规范控制工作进展很快,有些图书馆已开始收集规范数据,建立机读规范记录。我们在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实践经验,并参考草拟的中文图书标目法,重新拟写了《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目前我们已编制了相当数量的机读规范记录。为有益于机读规范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我们编写本手册,以较详细的注释文字和较多的示例(外文示例均引自1991年版的《UNIMARC/规范格式》),说明该格式的具体操作和使用方法。

限于编者水平,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编者

1999.5

目 次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使用手册

序言	1
定义	3
格式设计说明	5
功能块	6
使用说明	7
(1) 必备字段	7
(2) 控制功能符	7
(3) 字段和子字段的重复性	7
(4) 子字段顺序	7
(5) 填充字符	7
(6) 编码数据值	8
(7) 标点符号	8
(8) 记录类型	8
(9) 并列数据	12
(10) 交替文字数据	14
(11) 复合标目	16
(12) 记录内容概要	17
(13)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与<<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的字段对应	18
(14) 参照款目和规范款目的显示和打印	18
控制子字段	20
\$0 说明语	20
\$2 主题系统代码	21
\$3 规范款目记录号	21
\$5 根查控制	22
\$6 字段连接数据	25
\$7 文字	26

\$8 编目语种	27
格式	28
记录头标区	28
目次区	29
0— 标识块	30
1— 编码信息块	31
2— 标目块	39
3— 标目附注块	49
4— 单纯参照根查块	59
5— 相关参照根查块	69
6— 分类号块	79
7— 连接标目块	82
8— 来源信息块	89
记录示例	95
(1)完整记录示例	95
(2)机读记录示例	99
数据元素表	100

中文图书名称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

编写说明	119
1 引言	120
2 名词	120
3 款目结构和标识符号	122
3.1 规范款目	122
3.2 参照款目	122
3.3 说明款目	122
4 款目著录格式	123
5 款目的著录来源和文字	124
6 规范款目	125
6.1 规范标目项	125
个人名称标目的构成和形式	126
中国人的个人名称标目	126

外国人的中译个人名称标目	128
合作笔名	131
团体名称标目的构成和形式	131
会议名称标目的构成和形式	138
题名标目的构成和形式	139
并列标目	147
6.2 标目附注项	147
6.3 单纯参照根查项	149
6.4 相关参照根查项	150
6.5 编目员注释项	151
6.6 来源项	152
6.7 标准规范记录号项	153
7 参照款目	153
7.1 参照标目项	153
7.2 标目附注项	154
7.3 统一标目项	154
8 说明款目	155
8.1 说明标目项	155
8.2 标目附注项	156
8.3 来源项	156
8.4 标准规范记录号项	156
附录A: 示例	157
附录B: 编目条例代码	160
附录C: 少数民族名称简称表	160
附录D: 国家和地区名称的简称表	161

中文图书主题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

1 引言	167
2 术语	167
3 款目结构	168
4 款目著录格式与符号	169
5 著录项目细则	170
附录 示例	183

序 言

目的和范围：

本手册对机读规范格式和格式的使用做解释说明。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供中国国家书目机构同其它国家书目机构之间及国内图书馆情报部门之间，以标准的计算机可读形式交换规范数据使用。

本格式规定了机读形式的规范款目、参照款目和说明款目记录的标识号、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可记录的规范类型包括：个人名称、家族名称、团体和会议名称、地理名称、各种统一题名、丛编题名和主题等。这些名称、题名和主题词在书目记录里是书目款目的标目。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为规范数据库的建立和规范数据处理提供依据和参照。

依据标准：

本格式是依据《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参照《UNIMARC/规范格式》(UNIMARC/AUTHORITIES:Universal MARC Format for Authorities. Recommended by the IFLA Steering Group on a UNIMARC Fomat for Authorities.--UBCIM Publications--New Series Vol. 2. Munchen: 1991.)制定的。

此外，还引用了下列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GB 1988-80 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国际标准为：ISO 646-1983: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ISO 7-bit coded character set for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terchange. 15p.)

国家标准：GB 2311-80 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的扩充方法。(国际标准为：ISO 2022-1983: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ISO 7-bit and 8-bit coded character sets code extension techniques. 32p.)

国家标准：GB 2901-92 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国际标准为：ISO 2709-1981 :Documentation - 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on magnetic tape. 4p.)

国家标准：GB 2808-81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国际标准为：ISO 2014-1976: Writing of calendar dates in all-numeric form. 1p.)

国家标准：GB 1300-93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国际标准为：ISO/IEC: 10646 UCS -- Universal Multiple-Octet Coded Character Set）

国家标准：GB 2312-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双七位）

国家标准：GB 12345-9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一辅助集

国家标准：GB 7589-87 （映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三辅助集

国家标准：GB 12345-90 （映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五辅助集

定 义

下面定义的术语是在《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中使用的专门用语。对于规范数据的书目术语，此处不再定义，见《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

规范款目记录：规范款目的机读记录。

参照款目记录：参照款目的机读目录。这是由于单纯参照比较复杂，规范款目记录里的单纯参照根查仍难以表示清楚时，对非规范标目建立的参照记录。

说明款目记录：说明款目的机读记录。

著录实体：规范数据款目的著录对象。即记录中 2--标目所指的、并为它建立记录的实体。1--块内的数据主要是描述该著录实体的特征的。

内容标识符：用于标识数据元素，或提供有关数据元素补充信息的代码。内容标识符包括字段标识符、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

数据元素：明确标识的最小信息单元。在可变长字段里，一个数据元素用一个子字段标识符来标识，并构成一个子字段；在记录头标区、目次区和固定长子字段里，数据元素用其所在字符位置来标识。

字段：用一个字段标识符来标识的一个被定义的字符串。它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子字段。

可变长字段：长度可变的字段。字段的长度包括它的指示符、子字段标识符和字段分隔符的字符总数。

字段标识符：用于标识一个字段的名称或标号的三个数字字符。

指示符：可变长字段前端的字符(数字或字母)。它提供有关字段内容、本字段与记录中其它字段的关系、或某些数据处理过程中所需的操作等补充信息。

子字段：字段内被定义的信息单元。（参见“数据元素”）

子字段标识符：由两个字符组成的代码。用以标识可变长字段内各个子字段。第一字符为 ISO 646 字符集中的控制字符1/15，第二个字符为字母或数字。

字段分隔符：位于每个可变长字段的末尾，用于分隔字段的一个字符（ISO 646中的控制字符1/14）。字段分隔符还用于地址目次区的末尾。

记录结束符：每个记录的最后一个字符。（ISO 646 字符集中的控制字符1/13）

并列数据：并列数据是另一种语言和文字形式的数据。如：中文名称和其等效的外文名称；中文主题词和其同义的外文主题词。

交替文字数据：这是同一语种另一文字形式的数据。由于对一个语种使用了转译和交替文字表音法，因而其数据的文字和编目文字（100字段21-22字符位置的代码标识）不同。例如：汉语的汉字和汉语拼音；日语的假名、汉字和罗马化文字。

控制子字段：用来补充字段的信息和控制字段的输出而设立的特殊子字段。本标准定义了七个控制子字段。根据情况需要，可在标目、根查或附注字段里选择使用。使用时注意应顺序将它们放在其它子字段的前面。

复合标目：在西方国家的编目规则中，某些标目由一个名称标目和一个题名标目组成。它的作用是把同一著作的各版本、丛书各单册的记录集中在一起，或者是为了把丰产作家各著作的记录集中在一起。由于《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无复合标目的概念，因此中文图书标目不使用复合标目。

格式设计说明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是以《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为基础设计的。由于规范记录将来要和书目记录结合在一起使用，因此在格式结构上必须保证兼容，应同样地遵循“文献目录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标准(GB 2901-92, ISO 2709)。对这两种记录类型中相同的数据元素，使用相同的内容标识符，在子字段或概念相对应的地方，也尽量采用相同的设计原则。

(1) 字段标识符应从两个方面来标识一个字段：1) 字符串的类型(如个人姓名)。2) 字符串在记录中执行的功能(如根查)。这种标识是给字段标识符的字符位置赋以特定的值表示的。字段标识符可以是数字或字母。优先使用数字值，需要时再扩充到字母(最好为小写)。

(2) 指示符应该依从于字段标识符，在各字段使用时应尽可能一致。指示符可以是数字或字母，优先使用数字，需要时再扩充到字母(最好为小写)。

(3) 子字段标识符依从于字段标识符，各字段共同的数据元素应尽可能用相同的子字段标识符来标识。子字段标识符可以是数字或字母，优先使用字母值(最好为小写)，需要时再扩充到数字值。子字段标识符的赋值是为了标识数据，而不是为文件排列使用的。子字段标识符没有规定的顺序，其顺序完全由原著录数据来决定。

(4) 规范记录中的字段，主要和诸如“记录标目”、“相关参照根查”等这样的信息大类相关。在机读记录中，字段的基本分组就是根据这些基本类别来划分的。

(5) 标目附注中的描述信息不作检索点使用。

功 能 块

规范记录或参照记录中的字段，分为若干个功能块。字段标识符的第一个数字(最左位)表示字段所属的功能块。

- 0-- 标识块：包含一些标识本记录的号码或数字。
- 1-- 编码信息块：包含一些描述记录或数据各个方面的固定长数据元素(多数为编码信息)。
- 2-- 标目块：包含记录的规范标目、参照标目或说明标目。
- 3-- 标目附注块：包含一些需显示打印的、解释记录标目 (2--)和其它标目之间关系的说明。
- 4-- 单纯参照根查块：包含一些要做单纯参照去引见统一标目的非规范标目。
- 5-- 相关参照根查块：包含一些要做相关参照去参见相关的统一标目。
- 6-- 分类号块：包含若干记录标目的学科分类号。
- 7-- 连接标目块：包含记录标目 (2--)的另一种语言或文字形式，并连接到以该交替形式为2-- 标目的另一个记录。
- 8-- 来源信息块：包含记录的来源、编目员注释以及其他不需要给用户显示和打印的说明数据。
- 9-- 国内使用块：有关记录建立机构自己需要处理的局部数据。

使 用 说 明

(1) 必备字段

每个机读记录，除了记录头标区和目次区外，还必须有下列字段：

001 记录标识号

100 一般处理数据（其中某些数据元素必备）

2-- 标目

801 记录来源字段

其它字段的取舍，决定于具体的记录。记录的数据内容，由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和编目机构具体实施细则来决定。也就是说，某个数据元素的有无，不仅决定于格式要求，而且也决定于著录规则和实施惯例。但是，如果存在一个数据元素，就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做完全的内容标识，正确使用字段标识符、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符。代码形式的数据元素，一般不由编目条例规定。某些编码数据元素是必备的，本格式已作有说明。

(2) 控制功能符

中国机读规范格式允许使用的控制功能符，只限于 ISO 646 (IRV)规定的子字段代码 (IS1--1/15, 本手册内用“\$”表示)、字段分隔符 (IS2--1/14, 本手册内用“*”表示)和记录结束符 (IS2--1/13), GB 2311-80 (ISO 2022)规定的字符集转义序列, ISO 6630中规定的表示排序信息、上标和下标的控制功能符。不允许用控制功能符来指定印刷功能(如斜体字)。有关控制功能符的使用，详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有关字符集部分。

本手册内用“#”表示一个空。

(3) 字段和子字段的重复性

如果一个字段指明为可重复，则表示这个字段可在一个记录中出现多次。如果一个子字段指明为可重复，则表示这个子字段可在一个字段中出现多次。

(4) 子字段顺序

子字段标识符的值不表示顺序，只起标识作用，无排序意义。

(5) 填充字符

一个作了详尽内容标识的完整记录，自然是国际交换优先选用的记录。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能按规定进行格式转换，并提供完全的内容标识和编码信息。为减少各图书情报机构对信息缺少所作不同处理造成的歧义性，本格式使用一个字符的“填充字符”来代替所

需要的信息。这个填充字符是“|”(竖线, ISO 646中的7/12)。当编目机构不能确定某个内容标识符或编码信息时,可以使用这个填充字符。因此,填充字符可以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使用:

- 1) 当编目机构不使用该内容标识符或不对这个信息编码时;
- 2) 当编目机构要用这个内容标识符或对此信息编码, 但在这个特定记录中不知道它的正确值时;
- 3) 当编目机构在这个内容标识符或编码信息使用类似的值, 但不能确切地转换为《中国机读规范格式》的等同值时。

使用填充字符还要遵循以下规则:

填充字符只用于指示符和非必备的编码数据值, 因此, 填充字符不能用于头标区、目次区, 不能作为子字段标识符, 也不能在字段数据中用来代替标点符号或其它特殊字符。

(6) 编码数据值

在记录头标和编码数据子字段中, 编码的赋值有以下规定:

U— 不详。不能给出合适的编码值时使用。

V— 组合。当著录实体中具有多个编码特征时使用。

X— 不适用。当一个特征不适用于著录实体时使用。

Y— 不存在。当著录实体不存在要编码的特征时使用。

Z— 其它。当所定义的代码都不适用于著录实体特征时使用。

□— 填充字符。不打算赋编码值时使用。

(7) 标点符号

《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中规定的标点符号(即用于并列标目的“=”, 用于根查的“<”、“>”、“<<”、“>>”, 用于源数据的“;”和“,”), 在机读记录中一律不使用。它们在显示打印时可以自动生成。记录中的其它标点符号, 按照编目机构的规定使用。

(8) 记录类型

根据《规范数据款目著录规则》, 本格式定义以下三种记录类型:

1) 规范款目记录:

规范款目是以统一标目及有关说明文字构成的款目。为了规范款目记录的通讯和交换, 这种记录也记载非规范标目或相关标目的根查, 以便由这些根查生成参照款目显示或打印。

4— 字段用来记载“见自”参照根查, 这是规范标目的非规范形式。5— 字段是用来记载

“参见自”参照根查，它是一个相关的统一标目。根据显示要求，用根查可以生成参照款目。

示例：

例 1

210 02\$a共青团中央

[统一标目作规范标目]

410 02\$a中国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非规范标目作单纯参照根查]

510 02\$5a\$a青年团中央

[相关标目作相关参照根查，这是仍在使用的旧标目。]

例 2

210 02\$aPittsburgh Research Center

[统一标目作规范标目]

410 01\$aUnited States\$bBureau of Mines\$bPittsburgh Research Center

[非规范标目作单纯参照根查]

510 02\$5a\$aPittsburgh Mining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相关标目作相关参照根查，这是仍在使用的旧标目。]

当某个相关参照比较复杂，由一个或几个根查还不能充分说明、表达清楚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时，可以做相关参照注来说明，记载在规范款目记录的305字段里。在305字段提到的各相关标目的记录中，应将该记录的2--标目作为相关参照根查，记录在该记录的5--字段里。由于305字段已作了详细说明，因此在 5--根查字段里的\$5子字段要置参照省略码，以免再自动生成相关参照。

示例：

例 1

记录 1 (规范款目记录)

200 #0\$a光未然\$f(1913~)

305 0#\$a该作家还常用其原名撰写著作。 因此，他的著作也 用下列标目来检索：

\$b张光年 (1913~)

[相关参照注中的相关标目]

500 #0\$a张光年\$f(1913~)

记录 2 (规范款目记录)

200 #0\$a张光年\$f(1913~)

500 #0\$5z0\$a光未然\$f(1913~)

[相关标目作相关参照根查, 但不做相关参照款目]

例 2

记录 1 (规范款目记录)

200 #1\$aJapp, \$bAlexander H.

305 0#\$aFor works of this author written under pseudonyms, see also \$bGray,
E. Condor\$a and\$bPage, H. A.

[相关参照注中的相关标目]

500 #1\$aGray, \$bE. Condor

500 #1\$aPage, \$bH. A.

记录 2 (规范款目记录)

200 #1\$aGray, \$bE. Condor

500 #1\$5z0\$aJapp, \$bAlexander H.

[相关标目作相关参照根查, 但不做相关参照款目。]

记录 3 (规范款目记录)

200 #1\$aPage, \$bH. A.

500 #1\$5z0\$aJapp, \$bAlexander H.

[相关标目作相关参照根查, 但不做相关参照款目。]

2) 参照款目记录:

当单纯参照过于复杂, 由规范款目记录里的单纯参照根查还难以说明清楚时, 则可为非规范标目做参照款目记录。参照款目记录含有一个2--字段和一个310字段。在2--字段里记录非规范标目, 在附注字段里, 用文字说明这个非规范标目和其它统一标目之间的关系。310字段里所列各统一标目的规范款目记录中, 仍应用这个2--非规范标目作为单纯参照根查, 记录在4--字段里。由于参照款目记录已提供了参照说明, 因此在4--字段里用\$5子字段置参照省略码, 以免自动生成简单参照。

示例:

例 1

记录 1 (参照款目记录)

200 #0\$a周奎绶\$f(1885~1967)

[非规范标目作参照标目]

310 0#\$a该著者即周作人, 解放后常署名周启明。他的著作应按时间段限分别检索: \$b周作人 (1885~1967), \$b周启明 (1885~1967)

[单纯参照注]

记录 2 (规范款目记录)

200 #0\$a周作人\$f(1885~1967)

400 #0\$5z0\$a周奎绶\$f(1885~1967)

[非规范标目作参照根查, 不做单纯参照款目。]

记录 3 (规范款目记录)

200 #0\$a周启明\$f(1885~1967)

400 #0\$5z0\$a周奎绶\$f(1885~1967)

[非规范标目作参照根查, 不做单纯参照款目。]

例 2

记录 1 (参照款目记录)

200 #1\$aWhiting\$bMichael

[非规范标目作参照标目]

310 0#\$aAuthor writes under two pseudonyms\$bFrost, Gardner\$bMorris, Craig

[单纯参照注]

记录 2 (规范款目记录)

200 #1\$aFrost\$bGardner

400 #1\$5z0\$aWhiting\$bMichael

[非规范标目作参照根查, 不做单纯参照款目。]

记录 3 (规范款目记录)

200 #1\$aMorris\$bCraig